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02號

抗 告 人 陳德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冠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重上字第38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並對於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但第一審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1年度重訴字第1008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臺北地院以裁定限期5日命其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據。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90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，於同年6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據（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同年9月19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681號裁定駁回）。抗告人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以原法院不待伊訴訟救助事件抗告結果，即予駁回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1		法官	黃	明	發
02		法官	呂	淑	玲
03		法官	陶	亞	琴
04		法官	陳	麗	玲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6		書記官	郭	金	勝
07	中華民國	113	年	12	月
					12
					日